

证券代码：002938

证券简称：鹏鼎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》，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0 名激励对象（张文季、程子娟、江盈儒、洪锡煌、郭小会、庄永青、谢东佑、晏雷、陈磊、王孝荣）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20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20,000 股，注册资本由 2,321,475,816 元减少至 2,321,155,816 元。

此外，公司总部大楼鹏鼎时代大厦已建成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注册地址由“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7 层”。

针对以上变更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需针对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正前	修正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7 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321,475,81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321,155,816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321,475,816 股，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321,155,816 股，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完成之后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将同时废止。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2 年 4 月）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,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同时,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9日